

正本

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紫金县龙窝镇东坑村村道改造工程  
施工招标

委托代理协议  
(2023年008d号)

工程名称：紫金县龙窝镇东坑村村道改造工程  
工程地点：紫金县龙窝镇  
委托人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东坑村村民委员会  
代理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一月

国家建设部  
制定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东坑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紫金县龙窝镇东坑村村道改造工程施工招标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、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签订本施工招标委托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施工招标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施工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招标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招标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紫金县龙窝镇东坑村村道改造工程。
- 2、建 安 费：¥298119.63 元（以财政评审审定价为准，项目编号：Y2022-1239）。
- 3、招标范围：编制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发标、组织答疑、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。
- 4、招标方式：□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
- 5、资金来源：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、列支，已落实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、列支，已落实。
- 2、作为工程项目的主体，参加施工招标的全过程。

## 第五条 收费标准

1、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[计价格[2002]1980号]文件和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)的规定和标准。若不足0.3万元的,则按0.3万元计取。

金 额 (万元)	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2、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,采用以下第(2)方式。

- (1) 由委托方支付,在发出中标通知后15日内,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- (2) 由中标人支付,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5日内,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## 第六条 其他

- 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- 2、在协议执行期间,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- 3、如因一方违约,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6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；副本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。合同正、副本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，以合同正本为准。

委托人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  
东坑村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钟光星

开户银行：

纳税人识别码：

帐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代理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(签章)

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金山  
大道中 14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  
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码： 91441621MA4WHDEF3M

帐号： 944005010001026965

邮编： 517400

电话： 0762-7883889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3年1月5日

合同签订地：河源市紫金县